

# 國立成功大學張蓋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校長核定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護理學系八八級校友張秀惠女士，為紀念其母親並協助經濟有困難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鼓勵其向上精神，於本校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張蓋女士紀念獎學金」獎掖後學，並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由張秀惠女士每年捐贈新臺幣參萬元整，存入本校校務基金，作為發放本獎學金之用。

三、名額及金額：每學期 1 名，每名新臺幣壹萬五仟元整。

四、申請資格：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大一生、休學生、延畢生及前一學期就讀他校者），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有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身分或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者。

（三）前款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之認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上學期申請者：應於前一學年度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2. 下學期申請者：應於當學年度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四）前一學期在就讀系所班排名前 30%，且操行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五）當學期未受領本校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或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等其他獎助學金。

五、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備妥文件後提出申請。

六、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1 份。

（二）自傳及家境說明書 1 份（格式不拘）。

（三）成績單正本 1 份。

（四）班排名證明書 1 份。

（五）在學證明 1 份。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低收入戶證明等）。

七、審查方式：

（一）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前一學期班排名高低，依序核給符合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依計畫家庭年所得級距由低至高優先給予）之學生。

（二）獲獎學生如有缺額，得由符合第四點第一、二及四款規定，但修業學分未達 9 學分無班排名之學生，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之。

八、本校於收受張秀惠女士捐款後，立即辦理本獎學金核給相關事宜。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